附件3:

**南阳市中医院医用设备耗材代表**

**诚信廉洁承诺书**

为切实加强诚信建设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设备、耗材、器械等经营秩序，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，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医疗机构业务往来活动中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政要求，遵守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程，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接受、配合、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，规范销售行为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
　二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，杜绝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伪造记录、非法渠道购销产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以及伪造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向院方人员赠送礼品、业务回扣费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等；不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，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三、遵守《南阳市中医院医用设备耗材生产经营代表来院登记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,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，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；不借故到医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。

四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不以次充好、降低产品质量，不销售假劣产品，不过票、不挂靠经营、不超范围经营产品，做到诚信经营；挂网耗材货源充足，保证及时供应。

五、如遇院方人员(含配偶、子女)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、物、礼品等，我方坚决予以拒绝，并如实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六、在与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时，明确业务员1-2名，明确的业务员必须是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；明确采购配送的品种、规格、价格、回款时间、违约责任。

七、此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。

八、我公司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，自愿接受医院相关处罚，首次由医院对我方进行警告，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；第二次违规将停止采购该医用设备耗材代表代理的相关产品6个月；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其列入医院黑名单，2年内禁止参与医院业务活动。

九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、医院接待职能部门各执一份。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(单位盖章):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年 月 日